

关于放弃“马山县监管场所（含看守所、拘留所）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”项目成交资格的函

马山县公安局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局在我司参与“马山县监管场所（含看守所、拘留所）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3-240021-ZLGC）”的竞争性磋商，采购活动期间信任和支持。

我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高度重视并立即组建专项工作组，积极筹备履约事宜。期间，我司组织项目核心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踏勘，并与贵局及相关使用部门就服务细节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经反复考察与论证，并开始进入合同履行环节，我司遗憾地发现，我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匹配度极低，无法为贵局提供长期、优质、稳定的服务，为确保项目最终能实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与效能，避免因潜在不匹配问题影响项目长期稳定运行，不影响贵局的日常工作，我司经审慎研究，不得不怀揣歉意，正式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。

恳请贵局理解我司出于保障项目质量的初衷而做出的艰难决定。期待未来能有更多机会继续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特此函告，盼请函复。

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5日



同意放弃，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
成为成交供应商
马山县公安局
2026.6.16

